

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、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1960、22460 全一張
22660-22760 (正面)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法制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、消費者保護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有一子丙，一女丁，另收養戊為子，三名子女均已成年，丙與己結婚並生有兒子庚，女兒辛，丁則嫁給壬生下女兒癸，丁 1 年前因病過世，壬未再婚獨力扶養女兒癸。戊尚未結婚。甲男與丙男為家族事業於 101 年赴外國洽商，搭機時因飛機失事墜海，救難船趕至時，兩人均死亡，無法判斷誰先過世。甲男與乙女未登記任何財產制，丙男與己女同樣未登記任何財產制。設甲、乙、丙、己婚前無財產，婚後甲有財產 2000 萬元，乙有財產 400 萬元，丙有財產 1000 萬元、己有財產 200 萬元。今甲、丙過世，兩人之親屬如何繼承他們的遺產？(25 分)
- 二、甲(父)與乙(甲之子)共住一處，乙於 100 年 2 月 1 日擅自以自己名義出賣甲之昂貴折疊式自行車給不知情之丙，並以占有改定方式使丙取得間接占有，甲因不知情，仍然繼續使用該自行車，乙於同年 4 月 5 日向甲購得該車，又於 4 月 6 日賣給不知情之丁，並交付之，4 月 8 日丁騎自行車於道路上被丙發現，丙主張該自行車為其所有，並要求丁還車，丁覺得莫名其妙。請問：
- (一)10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間，甲是否無權占有該自行車？(10 分)
(二)4 月 8 日丙要求丁交還自行車，是否有法律依據？(10 分)
(三)丁若拒絕將自行車交給丙，是否有法律依據？(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6302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甲因遭遇船難，下列何者得聲請甲之死亡宣告？
(A)法官 (B)檢察官 (C)鄰里長 (D)管區警員
- 甲男乙女結婚時同為 18 歲，婚後翌年甲死亡，則乙之行爲能力如何？
(A)有行爲能力 (B)無行爲能力 (C)有限制行爲能力 (D)有輔助行爲能力
- 受輔助宣告之甲，獲得輔助人乙之同意，在郵局活期存款 10 萬元，嗣後甲欲提領 1000 元購買日常用品，此提款行爲依法應如何處理？
(A)應經乙之同意 (B)應由乙代理提款 (C)無須經由乙同意 (D)應與乙共同提領
- 下列契約何者無效？
(A)婚前協議夫妻分別財產契約 (B)受脅迫而訂立之買賣契約 (C)就賭債而成立之和解契約 (D)名爲買賣實爲贈與之契約
- 甲爲限制行爲能力人，其所爲之下列行爲，何者無效？
(A)竄改身分證年齡向通訊行購買手機 (B)購買名貴手錶贈送其女友
(C)免除友人對其所負之債務 (D)接受私立學校以入學爲條件之獎學金
- 下列何者不能使債務人之債務消滅？
(A)債權人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 (B)債務人爲債權人提存
(C)債務人爲代物清償 (D)債權人免除債務人之債務
- 甲向乙承租房屋一棟，於交付甲使用中，爲丙入侵占住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得即時自行排除加害人丙之侵奪而取回該房屋
(B)甲得直接請求丙向其返還該房屋
(C)甲得根據民法第 767 條第 2 項準用之規定，向丙行使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
(D)甲對丙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自侵奪後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關於當事人成立契約之方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股市中股票之公開交易，係買賣雙方分別下單，於股市中經撮合而成，此方式稱爲交錯要約
(B)契約之成立通常以當事人相互所爲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而成立
(C)訂立租賃契約一定要寫契約書
(D)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，在該方式未完成前，推定其契約不成立

(請接背面)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法制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、消費者保護

科 目：民法

- 9 甲駕車因變換車道不慎，撞倒騎機車之乙，致乙骨折，乙之機車受損，車上所載放在寵物籃中之貴賓犬傷重死亡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乙針對骨折部分，可向甲請求賠償醫藥費、受傷期間無法工作之損失，及精神慰撫金
(B)關於機車受損之部分，乙可請求賠償因毀損減少之價額
(C)關於機車受損之部分，乙亦可主張自行修復，由甲支付修復之費用
(D)乙與貴賓犬感情深厚，因愛犬之死亡，傷痛不已，可請求精神慰撫金
- 10 甲向乙建設公司購買房屋 1 間，交屋後發現該屋因有施工不良之嫌，致下大雨時屋內有輕微漏水之現象。關於甲行使相關權利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該屋之漏水，如係因乙建設公司工人施作不良所致者，甲可以依據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乙修補漏水之情形
(B)甲根據買賣契約瑕疵擔保之規定，可以請求解除契約
(C)甲根據買賣契約瑕疵擔保之規定，可以請求減少價金
(D)甲欲主張乙之瑕疵擔保責任時，應於依民法第 356 條規定為通知後 6 個月內，或自物之交付時起 5 年內行使相關權利
- 11 關於租賃與使用借貸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租賃契約必為有償契約，使用借貸必為無償契約
(B)除有禁止之約定外，房屋之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他人。使用借貸之借用人亦得將借用物交付第三人使用
(C)租賃契約必為雙務契約，使用借貸必為單務契約
(D)租賃契約為諾成契約，使用借貸為要物契約
- 12 關於民法中規定之勞務性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委任、僱傭及承攬契約皆為有償契約
(B)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
(C)受僱人非經僱用人之同意，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
(D)原則上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
- 13 甲為其父之單獨繼承人，因其父死亡而繼承家傳之土地 1 筆，及由其父建造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一間。於未完成繼承登記之前，甲已先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土地及房屋以新臺幣 1000 萬元出售，並交付乙使用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該買賣契約無效
(B)該筆土地之所有權因甲乙之交易，已移轉為乙所有
(C)該屋之所有權仍歸甲所有
(D)該屋之所有權仍歸甲父所有
- 14 甲於受監護宣告中，將自己所有土地與乙成立買賣契約。於監護宣告撤銷後，為履行債務，甲協同乙前往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買賣契約有效
(B)土地之所有權已歸屬乙所有
(C)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無效
(D)買賣契約為效力未定
- 15 甲將其所有之名貴腳踏車委由好友乙代為保管，乙趁機向不知情之丙表示該腳踏車為自己所有，願以 1 萬元割愛，雙方成立買賣契約並互相交付完畢。日後甲目擊丙騎乘該腳踏車健身，請求交還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該車之所有權為甲所有，甲之主張有理由
(B)乙丙之買賣契約無效
(C)該車之所有權已屬丙所有，甲之主張無理由
(D)乙丙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
- 16 關於共有物之禁止分割約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禁止分割約定之期限不得逾 5 年
(B)以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時，其禁止之效力最長為 10 年
(C)共有物如訂有管理之約定時，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不得逾 30 年
(D)為維持共有不動產之不分割約定之穩定性，應有部分之受讓人亦應受其拘束
- 17 甲為擔保其對乙銀行之 500 萬元債務，提供自己所有之土地 1 筆為乙設定抵押權。關於抵押權之實行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乙得於抵押權設定之時，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，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乙。此時，乙如請求移轉抵押物之所有權，應就抵押物之價值與所擔保之債權額加以結算，多退少補
(B)抵押權人乙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，為受清償，得與甲訂立契約，以取得抵押物所有權之方式，處分抵押物，此時依法律之規定，應就抵押物之價值與所擔保之債權額加以結算，多退少補
(C)抵押權人乙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為受清償，得與甲約定以自行尋找買家之方式實行抵押權
(D)抵押權人乙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為受清償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
- 18 甲男乙女新婚剛滿月，甲男即發現乙女已懷有丙之胎兒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甲男可以請求撤銷結婚？
(A)甲發現乙患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
(B)甲發現乙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
(C)甲發現乙結婚未達法定結婚年齡
(D)甲發現被乙灌醉在無意識中結婚
- 19 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須由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訂立
(B)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
(C)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共有
(D)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推定為婚後財產
- 20 未成年之夫妻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自行離婚，其離婚之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
(B)無效
(C)得撤銷
(D)效力未定
- 21 甲男乙女未婚同居後因故分手，此時乙女發覺已懷有甲之胎兒，乙為瞞人耳目乃與丙結婚，8 個月後丁子出生，有關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得認領丁子
(B)甲得否認丙丁之父子關係
(C)乙得否認丙丁之父子關係
(D)乙得認領丁子
- 22 單親媽媽丙女因無力撫養其子 A，乃依法由甲夫乙妻收養 A 子，嗣後甲與乙離婚，但二人並未終止與 A 之收養關係，若甲再與丙結婚，則 A 子與丙之身分關係如何？
(A)直系血親
(B)直系姻親
(C)旁系血親
(D)無親屬關係
- 23 甲僅有乙子，乙又僅有丙子，三代單傳且配偶均亡，若乙先死亡，丙拋棄對乙之繼承權後甲才死亡，則甲之財產應由下列何人繼承？
(A)甲之父母
(B)甲之兄弟姊妹
(C)丙
(D)丙之子女
- 24 甲夫乙妻育有丙丁二子，丙又有 A 子，丁有 B、C 二子，若甲與丙丁同時死亡，甲留有財產 600 萬元，乙可得遺產若干？
(A) 100 萬元
(B) 150 萬元
(C) 200 萬元
(D) 300 萬元
- 25 甲僅有配偶乙與其兄丙為甲之繼承人，甲依法完成遺囑將遺產 600 萬元全部由其配偶乙繼承，若不計算甲乙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則甲之兄丙可得遺產若干？
(A) 0 元
(B) 100 萬元
(C) 200 萬元
(D) 300 萬元

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

考試名稱：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2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2年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、公路人員升資考試

類科名稱：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、消費者保護、法制

科目名稱：民法（試題代號：6302）

題數：25題

標準答案：

題號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B	A	C	C	C	A	C	C	D	B	B	A	C	B	C	D	B	D	A	B

題號	21	22	23	24	25															
答案	C	B	C	C	B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